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05,360.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314,827.62 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了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 2021 年现金分配后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109,183,344.86 元，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24,073,877.29 元。

考虑到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252,567 股，扣除公司业绩未完成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0,500 股为 106,922,067 股。以 106,922,0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3,831.01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